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79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选举，选举吴道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选举，选举席存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吴道洪、金健、汪月祥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吴道洪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选举王天义、吴道洪、李德峰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天义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选举席存军、王天义、李德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席存军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选举汪月祥、王天义、李德峰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汪月祥任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议，同意聘任刘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议，同意聘任卢邦杰先生、谢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议，同意聘任卢邦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议，同意聘任董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议，同意聘任陈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天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以下简称“诸暨天立”）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减少费用开支，公司拟启动相关程序注销诸暨天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诸暨天立的清算、注销等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与印尼金光·纤维纸业工程贸易有限公司(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业主方”）签订了在印度尼西亚建造一座日产量为 8000 风干吨短纤维浆纸浆厂的 2 份合同，具体为：

1、《关于交付一整套后处理装置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410 万美元，其中装置价款 2900 万美元，可变包装价款 510 万美元；

2、《水处理装置的一整套预处理系统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626.3 万美元，其中装置价款 626.3 万美元；

根据上述合同付款条款的约定，神雾工业炉现需针对上述两份合同向业主方分别开具金额均为装置价款 10%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合计金额为 705.26 万美元（即： $2900 \times 10\% \times 2 + 626.3 \times 10\% \times 2 = 705.26$ 万美元），按 2015 年 8 月 15 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4513 万元。

神雾工业炉现拟申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向业主方分别开具以业主方为受益人的上述四份保函（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1 年；并拟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新投”）签订《担保协议书》，由深高新投为神雾工业炉向汇丰银行出具币种人民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见索即付的反担保函，担保范围为向汇丰银行承担的债务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同时，根据深高新投的要求，神雾工业炉申请神雾环保为深高新投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前述神雾工业炉与深高新投《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债务，反担保期限为深高新投向汇丰银行出具的担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二年。

为支持神雾工业炉的业务发展，快速推进工程项目进程，神雾环保拟为神雾工业炉向深高新投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40,400.9766 万元，相应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

简历

1、吴道洪，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9年创立神雾有限，现任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家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北京市热物理与能源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吴道洪作为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燃烧技术和节能领域具有多年的科研、经营经验，曾入选“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先后获得科技部颁发的“科技创新人才证书”，中国石油和化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冶金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吴道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05,700,4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1628%，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金健，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金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43,7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56%，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席存军，男，中国国籍，1962年生，工程师，2004年至2014年6月，历任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席存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3,082,1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王天义，男，中国国籍，1946 年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天义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天义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李德峰，男，中国国籍，1972 年生，博士，副教授，199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金融学院教师、副书记，外国语学院副院长、副书记。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城乡发展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李德峰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德峰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汪月祥，男，中国国籍，1968 年生，博士，会计学副教授，2007 年至今任北京服装学院商学院教师。汪月祥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汪月祥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刘骏，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硕士，2002 年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历任经营部副部长、行政部兼海外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骏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卢邦杰，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本科，会计师，2009 年任湖南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今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邦杰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卢邦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43,7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56%，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谢民，女，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历任计划部部长、设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民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0、董新，女，中国国籍，1954 年出生，大专，高级会计师，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新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4,3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36%，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1、陈坤，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硕士，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副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坤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坤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